

石湾镇铁场片区耕地提质项目（铁场村垦造水田）耕地 租赁合同

甲方：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为有力保障粮食安全，持续推进垦造水田稳定利用，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持续增收。经镇政府研究决定，以公开标投方式，甲方将石湾镇铁场片区耕地提质项目（铁场村垦造水田）耕地招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条款，供甲、乙双方遵守执行：

一、租用耕地地点和面积。

乙方所租用的耕地在铁场村朱黎小组和擢桂小组，面积566.6亩（按实际测量计算）。

二、租用期限及用途。

租用时间由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止，共 个月。乙方租用的耕地须按照《博罗县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要求使用，且每年必须种植两造水稻。不能破坏原地形地貌，租用到期后耕地交回给甲方。

三、租金的缴付方式。

乙方租赁甲方耕地，租金按照人民币 元/亩/年来核计（按中标单价结算）含税款，由石湾镇人民政府出俱租赁发票。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底止，租赁期为： 个月，合计金额人民币：¥xxx元整（¥： 元）。第一年（12个月）租金：¥ 元整（¥：xxx元），在签

订合同后一个月內付清。第二年（ 个月）租金：¥元整(¥: xxx 元), 需在__年__月__日前支付。

四、租金的缴纳期限及合同履约押金:

1、在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需交付合同履约押金人民币 1 万元及付清当年应付的租金给甲方,履约押金在合同期满且乙方付清水电、员工工资福利、各种税费、移交本合同的耕地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给乙方。如乙方中途违约,履约押金不退回,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偿收回该耕地管理权和使用权。

2、乙方要在规定时间内交清当年租金,做到先交款后使用。若不按时交租金,乙方所欠租金按每天千分之一的比例计算违约金给甲方。若超过__2__个月不交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履约押金归甲方所有,并收回该耕地管理权和使用权,其他地上附着物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抵偿甲方的损失。

五、双方履行责任

1、在出租期内乙方按现状耕地性质种植使用,乙方不得任意改变耕地使用性质。如需改变耕地性质,必须经甲方同意,且依法办理上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国土用地审批手续和建设许可手续后才能变更,其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包括填土、办理该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国土、指标用地费用证、报建和规划许可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只协助办理。

2、乙方在租期开始:耕地不能搭建简易棚和分租。

3、乙方中标后只能用于自主种植使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不能分租(分包)或转让(转租、转包)给他人使用,营业执照的法

人代表与中标者必须是同一个，不为同一人的，不能签署合同，如发现私自转租、分租他人使用的作乙方违约。

4、如在合作期内乙方从事违规、非法经营的，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交履约押金无偿归甲方所有。

5、在合作期内，如遇上级政府部门征收此地，按国家政策赔偿，属种植经营补偿的归乙方所有，属土地赔偿款的归甲方所有。

6、合作期内，需要安装或增加变压用电设施的，甲方只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水电报装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若因违反本合同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而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押金并不退还当年的租金，其他地上附着物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并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7、甲方向乙方收取租金和履约押金通过银行对公账户转入：

开户名：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石湾支行，账号：
44001717236050259782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营业执照上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因载明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法律文书未能实际被接受、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石湾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一份、石湾镇财政管理所

存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